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本範例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文化部「『跨藝匯流 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改寫而成，僅供學習參考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跨藝匯流 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涉及文化場館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2. 其次，本計畫之營運管理階段，包含節目製作、劇團巡演等，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揭示之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之可見性及主體性、確保文化展

	<p>演內容之性別觀點等政策目標。</p> <p>3. 此外，本計畫規劃進行劇場人才、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培育，因此亦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所提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之性別平等意識培育，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p> <p>(1) 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邀請文創產業、表演 團體、劇場經營及財務顧問等不同領域專家參與，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p> <p>(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共 13 人，女性人數為 8 人、男性人數為 5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p> <p>(1) 劇樂團參與演出及工作人員：依本中心統計資料，本中心所屬劇樂團包括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三團男女性別比為 47%：53%，另 103 年至 104 年參與演出者部分，共計有 3,613 人次參與演出工作，其中 1,454 人為男性，占 40.24%、2,159 人為女性，占 59.76%。</p> <p>(2) 工程委外廠商人員：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p>

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次：

(1) 人才培育計畫參訓者：依本中心傳統藝術展演活動性別統計分析暨改善措施分析報告指出，103 年至 104 年底，共有 539 人參與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其中 226 人為男性，占 41.85%、313 人為女性，占 58.15%。依數據顯示，女性參與傳統藝術從業人員培訓的比例較男性為高，可能與傳統戲曲演出人員性別以女性高於男性有關。

(2) 傳藝中心之參與觀眾：依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 102 年滿意度及消費行為調查指出，進入園區劇場、展覽館欣賞表演及展覽比率，演藝廳/曲藝館女性占 60.5%、男性占 39.5%，展示館女性占 55.4%、男性占 44.6%，兩天表演場女性占 57.3%、男性占 42.7%，3D 劇場女性占 53.7%、男性占 46.3%。由上述統計數字分析可得知，藝文活動之參與觀眾，女性略多於男性。

(3) 文化參與及消費觀眾：依本中心 102 年「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鄰近藝文資源與營運規劃研究」指出，從表演藝術消費市場消費程度分析，潛在性消費者男性占 51%、女性占 49%，輕度消費者男性占 45.3%、女性占 54.7%，重度消費者男性占 47.4%、女性占 52.6%，女性比例略多於男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之文教設施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本計畫規劃辦理多場戲劇巡演、策辦大型藝文活動，展演內容中之經典戲劇文本可能詮釋傳統之性別角色，因此在規劃表演內容、節目製作時，宜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在劇本設計上亦可思考是否可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3. 人才培育受益情形部分以女性較多於男性（約相差 16 個百分點），宜關注不同性別受訓機會是否均等。 <p>規劃具性別觀點之戲劇或表演內容，有賴相關從業人員之性別意識，因此提升文化工作者之性別敏感度亦為本計畫重要性別議題。</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標準、衡量標準及 104-107 年目標值分別說明如次： (1) 規劃設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性別友善措施之滿意度/

<p>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滿意度/80%、81%、82%、83、84%、85%。(如計畫書草案第13-14頁)</p> <p>(2) 提升藝術工作者之性別敏感度：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數/5、5、6、6、7、7。(如計畫書草案第13-14頁)</p> <p>(3) 招收及培訓藝術人才(含經紀人才)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並注意性別均衡性：藝文活動各性別參與度/比例/104-107年目標值均為1/3。(如計畫書草案第13-14頁)</p> <p>2. 後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 使用性：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演出設施之操作儘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使用者之不便等。(如計畫書草案第○○頁)</p> <p>(2) 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避免穿著高跟鞋者滑倒及鞋跟深陷、劇場及園區夜間加強保全巡邏服務，以維護觀眾及遊客人身安全。在</p>

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以提高空間安全性。若有挑空處，上方應作視線遮蔽處理，以確保使用者隱私。（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 (3) 友善性：設置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2.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並於培育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計畫傳統藝術（技藝）及藝術經紀、國際交流相關人才之性別平等觀念。（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3. 進用人力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4. 「節目製作 R&D 規劃」創作劇本甄選時，甄選機制將納入具性別平等概念之專家學者，避免物化女性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如演出節目內容涉及現今社會 認知既存的性別僵化角色時，將透過詮釋與教育之方式，引導觀眾重新省思戲曲中所存在之性別僵化角色於當代社會之意義，並於創新內容時兼顧當前性別平等之精神，做適當之詮釋。（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5. 本計畫宣導方式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如計畫書草案第〇〇頁）

	<p>6. 研擬（工程設計）、執行（發包施作）、評估（監造管理）及營運管理階段，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以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如計畫書草案第○○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演廳與演練場所屬公共工程建設，已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上使用需求，編列相關經費，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設置、步道鋪面工程及照明與監視設備等，共計編列新台幣○○千元整。 2.在「技藝傳承」及「智財創價」等計畫納入劇目內容審核及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之經費（包含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審核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講師經費，共計編列新台幣○○千元整，以回應性別平等需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檢視後認為受益對象雖無區分性別，惟傳統文化內

	<p>容中確實有部份過度僵化之性別角色已不符合當代性別平等概念，因此，創新內容時宜兼顧當前性別平等之精神，做適當之詮釋。</p> <p>2. 本計畫已參採委員意見修正第一部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內容。</p>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 本計畫於節目製作或演出題材之選擇，如涉及現今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僵化角色時，將透過詮釋與教育之方式，引導觀眾重新省思戲曲中所存在之性別偏見於當代社會之意義，並於創新內容時兼顧當前性別平等之精神，做適當之詮釋。</p> <p>2. 在「節目製作 R&D 計畫」及「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計畫」之經費將納入劇目內容審核及教育訓練之經費，以回應性別平等需求。</p> <p>3. 在公共建設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以提升空間安全性。在開放空間設計上，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上的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避免穿高跟鞋者滑倒及鞋跟深陷等)、便利性(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演出設施之操作儘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女性使用者之不便等)。</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均已參採。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 年 ○○ 月 ○○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 ○○○ 職稱： ○○ 電話： ○○○○ 填表日期： ○○○年○月○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司專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四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本部分內容係摘錄本案原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僅供學習參考用)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大學○○系教授，專長領域：媒體文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詳綜合性檢視意見）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詳綜合性檢視意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詳綜合性檢視意見）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未列任何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詳綜合性檢視意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原機關填寫內容「本計畫內容主要係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促進文創增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計畫內容以傳統藝術為主，並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本人認為可能需再重新考慮，因為傳統文化內容中確實有部份過度僵化之性別角色已不符合當代性別平等概念，因此，創新內容時宜兼顧當前性別平等之精神，做適當之詮釋。這個項目涉及相關教育訓練，或計畫內容審核，建議增列相關經費。
---------------	--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案為傳藝中心所屬館舍特色發展計畫，包括軟硬體園區建設，展場規劃，商品開發，人才培育、以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就消費客群的調查包括性別分析，顯示女性參與人數略高於男性；也對一級主管人數之性別比例加以說明（女性略高於男性），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另外，對於專案會議之專家參與人數未提供實際比例，僅強調不同性別比例達 $1/3$。 2. 本案包括硬體建設和軟體建設，以及人才培育等，建議宜根據性別主流化基本精神，考慮強化與性別有關之特別規劃。例如：公共空間建設中，是否注意廁所比例（參觀者的女性高於男性，廁所需應兼顧女性之需求）、哺乳設施、空間安全等安排應特別注意性別友善之規劃。 3. 本案雖已說明有注意到公共空間的男女性別廁所數量、空間配置及設施等，但是，若能更具體說明比例，將更佳。同時，這部份的設施經費配置問題，是否已經納入，亦請注意。 4. 應特別檢視之文創產品內容其宗旨是否再製強化傳統文化中之僵化之性別角色和規範限制；同時，文創人才培育的內容，應特別強調兼顧當代之性別平等之多元文化教育內涵。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u></p>	